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7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43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1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7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2,209,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24,999,999.46 元。

根据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k=172,209,026/729,600,314≈23.6032%

P1=（P0+A×k）/（1+k）

=（5.72+4.21*23.6032%）/（1+23.6032%）≈5.43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所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729,600,314 股计算。"三力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次"三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2,209,0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999,999.46 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6%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6%，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54,856,84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6.03%，成交最高价为 1.4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6,993,146.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近期持续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到 66,993,146.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902.44	464,084.54	7.07%
营业利润	2,671.59	64,814.64	-95.88%
利润总额	2,598.18	63,847.66	-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85	52,050.44	-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6.24	51,557.55	-10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1.51	-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2.10%	减少 11.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4,796.52	1,079,577.20	17.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6,809.55	728,628.75	-1.62%
股本（万股）	42,623.80	30,445.57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2	23.93	-29.71%

注：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 2.12 元/股调整为 1.51 元/股，其余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902.44 万元，同比增长 7.07%；实现利润总额 2,598.18 万元，同比减少 9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85 万元，同比减少 96.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6.24 万元，同比减少 105.42%。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1,264,796.5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6,809.55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82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9.7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锂电铜箔行业竞争加剧的经营局面，公司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行动，在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优化改进等方面开展了多项细化工作，优化内部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适时迎合客户需求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做好锂电铜箔主业经营的同时，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铜线加工等领域进行了布局，以形成对主业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铜箔产品合计约 5.76 万吨，比 2022 年增长 17.47%。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锂电铜箔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影响公司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316.50 万元。

3、报告期内，由于加工费下降，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35.26 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5.88%、95.93%、96.18%、105.42%，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变化、加工费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6.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使公司股本从 30,445.57 万股增加至 42,623.80 万股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 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使公司股本从 30,445.57 万股增加至 42,623.80 万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2,864.21	157,673.81	60.37
营业利润	43,718.89	28,580.67	52.97
利润总额	52,518.51	32,016.58	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93.50	24,274.68	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9.72	16,804.89	3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0	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52%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252.37	464,547.97	28.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6,257.15	321,301.71	10.88
股本（万股）	36,644.4477	24,526.0756	4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2	8.79	10.58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上述指标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8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9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4%。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96,252.37 万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 28.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6,257.15 万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 10.88%；股本为 36,644.4477 万股，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 49.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72 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 10.5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国民经济逐渐呈现复苏态势，公司对外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对内持续深化落实集团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拓展布局各细分行业赛道。公司及各板块子公司市场定位清晰、优势能力突出，第一增长曲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业务提前进入收获阶段，公司盈利模式逐步升级，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0.3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2.9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4.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2.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3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4.29%，股本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 49.4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落实集团化、生态化发展战略，集团内各细分行业赛道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努力提升产品技术质量水平，部分细分行业赛道政府补助支持力度加大；在管理上加强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回款管理力度，期间费用率降低，实现降本增效；

2、股本增长主要原因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8.79 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434,44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43,444.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4 年 03 月 0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通知期限，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会议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敏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朱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通知期限，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张化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化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张化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曾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曾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化宏	古启军、曾 晖
审计委员会	朱锡峰	古启军、王秋霞
提名委员会	袁真富	古启军、曾红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古启军	袁真富、张化宏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化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化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红英、曾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红英女士、曾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红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秀雯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工作 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秀雯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 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 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公告编号：2023-043，公告编号：2023-045，公告编号：2023-047、公告编号：2023-049 和 2024-00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80,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58,570.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